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ter OASIS Group

奧 思 集 團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1)

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1) 譚肇基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譚次生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委任譚肇基先生(「**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譚肇基先生，41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起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起於本集團工作超過十八年。於本集團在職期間，譚先生在香港成功開展本集團之醫學美容服務業務，彼亦參與收購本集團Glycel品牌業務以及取得Erno Laszlo的分銷權。除此之外，彼亦協助在不同國家包括中國、澳門、台灣及新加坡發展零售及美容服務業務。譚先生為醫療輔助隊灣仔區首席顧問。譚先生持有當代英語學士學位。

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

委任譚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譚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有資格重選。譚先生並無享有以執行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收取薪酬的權利。

譚先生為譚次生先生及余麗珠女士之兒子以及余金水先生及黎燕屏女士之姪兒，彼等

均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9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43%），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被視為於其配偶所直接持有之本公司2,2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34%）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譚次生先生提出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彼確認彼基於尋求其他業務發展為由而提出辭任，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彼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金水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金水先生、譚次生先生、余麗珠女士及黎燕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教授，B.B.S.，太平紳士、黃鎮南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黃志強博士。